1.3就业创业证管理

1.3.1 《就业创业证》申领

一、适用依据

1.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的决定（2014年12月，部令第23号);

2．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（豫人社〔2011〕23号).

二、适用对象

进行就业登记、失业登记的劳动者，以及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（含街道、乡镇基层服务平台)：受街道、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，社区服务平合可代办。

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 《就业创业证》，或委托所在高校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

四、受理方式

窗口或网上受理（手机APP）.

五、办理要件

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：1.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;

2.近期两寸免冠照两张（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)：

毕业学年高校在校生：

1. 高校在校生基本信息登记表；

2.身份证（社会保障卡）、学生证；

3. 近期免冠两寸照片两张（领取纸质证件的提供）。

六、办事流程

1.受理。核验申请人提交的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材料，

将信息录入系统并在系统内核实申请人信息。

2.制证。打印《就业创业证》并生成电子证照。

3. 领证。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就业创业证》

七、办理时限

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受理后，即时核发《就业创业证》。